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或轉讓（包括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上市，並批准該等股份進行買賣。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 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ii) 激勵或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及(iii) 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人才。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釐定。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1)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 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 授權董事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

期限

待達成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終止條文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採納日期後滿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在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並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使於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繼續生效，而於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效及可予行使。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誘因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上述人士須為董事會按其唯一意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在評估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主要因素：(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之正面影響；(d) 其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e) 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激勵效果。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在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內幕消息事項作出決定，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作出要約。尤其是在緊接下列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有關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不得向須遵守標準守則之參與者作出要約。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須取得任何必要之同意或批准）並通知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b)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 (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為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當時所有現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配額

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倘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於緊接及直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擬授予（已授予及擬授予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超過於該等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該項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相關參與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期權或股份獎勵（不論已授予及擬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的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於相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則該等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屬無效。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授出屬無效。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方可行使。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倘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參與者授出短於12個月之歸屬期：(i)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 授予附有特定且客觀之與表現掛鉤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代替大部分基於時間之歸屬準則；(iii)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考慮到若非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iv) 授予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使購股權可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v) 倘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特定情況下獲行使（例如承授人身故、永久傷殘或退休，或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或清盤）。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股東就股份之任何權利。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及
- (b) 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該等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或任何此前餘下發行在外之已行使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或轉讓（包括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上市，並批准該等股份進行買賣。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函，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將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期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指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且按董事會全權意見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之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且發行／認購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珊女士、潘少海先生及丁良輝先生。